

社会文物钱币鉴定品相评级 操作规程

第2部分：古钱币品相评级（评分）

Operating Procedures for the Grading of Social Cultural Relics and Coins

Part 2: Grading (Scoring) of Ancient Coins (征求意见稿)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会文物钱币中古钱币的品相评分维度、评分项、评分计算、品相等级、完残披露与瑕疵披露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取得能力认可的钱币鉴定品相评级执业企业，对经鉴定确认为真品的古钱币开展品相评分与评级业务。

本文件适用的古钱币包括贝币、刀币、布币、圜钱、孔方钱、计重钱、纪年钱、纪地钱、纪值钱等中国古代金属铸币，其品类界定采用《社会文物钱币鉴定品相评级领域术语》3.2 的规定。

本文件不适用于金银锭、机制币、旧纸币、民俗钱币及其他材质钱币的品相评分，上述品类分别由本系列标准的相应部分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CFCR 018.01—2026 社会文物钱币鉴定品相评级操作规程 第1部分：总则

T/CFCR 015—2026 社会文物钱币鉴定品相评级领域术语

T/CFCR 016—2026 社会文物钱币鉴定品相评级：信息采集规范

JR/T 0309.1—2024 人民币纸币和硬币评级规范 第1部分：总体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社会文物钱币鉴定品相评级领域术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评分维度

4.1 维度设置

古钱币品相评分从铸造加工状态、流通保存状态两个维度评定。

4.1.1 铸造加工状态

铸造加工状态反映钱币铸造环节形成的工艺特征与铸造缺陷，是古钱币品相评分的重要维度，评估钱币铸造工艺的完整性与工艺效果。

4.1.2 流通保存状态

流通保存状态反映钱币铸造后经流通、存放形成的磨损、损伤与次生变化，是古钱币品相评分的重要维度。

4.2 参照基准

铸造加工状态评分，以同一历史时期、相同铸造工艺的优质铸币为参照，区分正常工艺特征与铸造缺陷。

对铸造工艺正常形成的特征（如刀币、布币的浇口、支钉痕迹，范铸形成的范线等），不视为铸造缺陷，不作扣分。

5 评分项与程度分级

5.1 评分项设置

铸造加工状态设 5 个评分项：铸缺、砂眼、漏铜、形制变形、钱文清晰度。

流通保存状态设 6 个评分项：磨损、磕碰、裂纹、穿口缺损、锈蚀、划痕。

钱币存在改刻、不当清洗、染色做旧、修补、拼接、刻花刻字等人为干预瑕疵的，不作品相评分、不入级，按第 8 章规定执行，并在结论文书中注明所涉人为干预瑕疵类型。

5.2 程度分级

各评分项按损伤程度划分为轻微、中度、严重三个等级，对应附录 A 所列扣分档位。

轻微：损伤轻微，不影响钱文、形制及整体观感，按档位下限扣分。

中度：损伤可见，对钱文、形制或观感产生一定影响，按档位中段扣分。

严重：损伤明显，显著影响钱文、形制或观感，按档位上限扣分。

6 评分计算

6.1 评分制

古钱币品相评分采用中国传统的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6.2 计分方法

古钱币品相分数为 100 分减去各评分项扣分之和。

各评分项扣分按第 5 章程度分级及附录 A 扣分档位评定，铸造加工状态、流通保存状态扣分分别累计。

6.3 维度权重

铸造加工状态各评分项扣分合计不超过 40 分；流通保存状态各评分项扣分合计不超过 60 分。

单个评分项扣分达到所在维度累计上限的，该维度不再继续扣分。

6.4 综合评分

由 2 名及以上评级人员分别评定品相分数，取算术平均分为综合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 1 位；宜由 3 名及以上评级人员评定。

7 品相等级

7.1 等级划分

依据综合评分将古钱币品相划分为绝美品、极美品、上美品、美品、普品五个等级。

7.2 品相分数与等级对应

古钱币品相分数与品相等级对应关系见表 1。

表 1 古钱币品相分数与等级对应表

综合评分	品相等级
96~100	绝美品
90~95	极美品
82~89	上美品
72~81	美品
60~71	普品
60 以下	不入级（仅标注真品）

8 完残披露与瑕疵披露

8.1 完残披露

完残披露是对钱币整体完整程度、残损程度的客观披露，是品相评分的重要组成。

完残披露应载明：钱体完整性（有无缺肉、缺损、断裂）、穿孔与边道完整度、锈

蚀覆盖与稳定状态。

完残披露与品相评分对应，作为评分依据，在结论文书中客观呈现。

8.2 瑕疵代码

古钱币评分应如实披露钱币存在的瑕疵，并按瑕疵代码予以标识。瑕疵代码见表 2。

表 2 古钱币瑕疵代码表

代码	瑕疵名称	类别	处理	对应术语
01	铸缺	铸造缺陷	扣分	3.5.4.3
02	砂眼	铸造缺陷	扣分	3.5.4.2
03	漏铜	铸造缺陷	扣分	3.5.4.1
04	形制变形	铸造缺陷	扣分	3.5.3.5
05	钱文模糊	铸造缺陷	扣分	3.5.2.6
06	磨损	流通损伤	扣分	3.5.3.2
07	磕碰	流通损伤	扣分	3.5.3.1
08	裂纹	流通损伤	扣分	3.5.4.4
09	穿口缺损	流通损伤	扣分	3.5.4.5
10	划痕	流通损伤	扣分	3.5.3.4
11	变形	流通损伤	扣分	3.5.3.5
12	原生锈蚀	锈蚀	扣分	3.5.3.3
13	有害锈蚀	锈蚀	扣分	3.8.3.1
14	粉状锈	锈蚀	扣分	3.8.3.2
15	改刻加刀	人为干预	不入级	3.4.4.1
16	修补修复	人为干预	不入级	3.4.4.5
17	不当清洗	人为干预	不入级	3.8.4.1
18	染色做旧	人为干预	不入级	3.4.4.6
19	刻花刻字	人为干预	不入级	3.8.5.2、3.8.5.3
20	拼接改形	人为干预	不入级	3.4.4.8

8.3 披露要求

瑕疵披露应与品相评分一致，客观记录瑕疵类型、位置与程度，并说明对品相的影响。

真品同样应如实披露瑕疵，瑕疵披露不受真伪判定影响。

钱币存在改刻、不当清洗、染色做旧、修补、拼接、刻花刻字等人为干预瑕疵的，不作品相评分、不入级，仅标注真品，并在结论文书中注明所涉人为干预瑕疵类型。

附录 A

（规范性）

评分项扣分档位表

表 A.1 铸造加工状态扣分档位表

评分项	轻微	中度	严重	上限
铸缺	1~3	4~6	7~10	10
砂眼	1~2	3~4	5	5
漏铜	1~2	3~5	6~8	8
形制变形	1~2	3~5	6~8	8
钱文清晰度	1~2	3~5	6~9	9

表 A.2 流通保存状态扣分档位表

评分项	轻微	中度	严重	上限
磨损	1~4	5~9	10~14	14
磕碰	1~2	3~6	7~9	9
裂纹	1~3	4~8	9~12	12
穿口缺损	1~2	3~5	6~8	8
锈蚀	1~3	4~7	8~10	10
划痕	1~2	3~5	6~7	7

附录 B

（资料性）

不同时期铸币评级容忍度

（待补充：先秦、秦汉、两汉、唐、宋、辽、金、元、明清等时期铸币特点及评级容忍度。）